

附件 1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专题一：省实验室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20101）

支持方向：支持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玩具创意、纺织服装和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针对碳中和化学与化工、高端精细化学品和高端化工装备等方向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为培育发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提供技术支撑，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 2.鼓励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协同开展科学研究。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闫 龙 0754-88426675

——专题二：海上风电相关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20102）

支持方向:支持在汕高校围绕海上风电产业前沿及“卡脖子”技术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在海上风电制氢储氢技术开发、电解水制过氧化氢和氢气技术攻关、储能材料技术与风电动力学研究、海洋防腐材料技术攻关、海洋环境与新能源装备动力学研究和海上风电智能运维与调度技术攻关等方向开展研究,为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和技术突破提供基础支撑,提升汕头乃至广东海上风电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汕头大学和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 2.本专题每个项目申报单位限申报2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闫龙 0754-88426675

——专题三: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20103)

支持方向: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玩具创意、纺织服装和大健康等“三新两特一大”重点发展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激光与增材制造等“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或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2.项目申报单位须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且拥有1件以上（含1件）发明专利；

3.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期内申请核心技术发明专利1件以上（含1件），开发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关键设备等1-2项，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高新技术科 刘永明 0754-88426672

二、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专题四：深汕科技合作专题（专题编号：20220201）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深圳、汕头深度合作，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深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市开展科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申报要求：

1.项目合作单位须包含依法在深圳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项目应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计划，项目完成后至少形成不少于1项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2项；培养汕头市本地人才不少于2人，或引进人才不少于2人；

3.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项目申报单位。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胡敏文 0754-88426619

三、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

——**专题五：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20301）**

支持方向：支持汕头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与园区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现有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聚焦产业发展，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汕头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

2.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为3家（含）以上企业提供技术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建设、创新项目协同管理之一的服务经验。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胡敏文 0754-88426619

——**专题六：高新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20302）**

支持方向：支持汕头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做强做优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并组织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头赛区）暨2022年汕头市

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环境。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汕头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重点支持国家级孵化育成载体申报；

2.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支配面积须达到 1000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4.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举办 3 场（含）以上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经验；

5.项目申报单位须组织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头赛区)暨 2022 年汕头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胡敏文 0754-88426619

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专题七：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培育专题（专题编号：20220401）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获批建设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入园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平台建设等。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获批立项建设、建设期未满 3 年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入园企业，具备良好的示范推广应用能力和基础条件；

2.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科技推广活动不少于 5 次，预期受益人

群不低于 500 人次，面向园区及周边地区开展不少于 2 次农业科技培训班，主导产业营收新增 200 万元以上。

实施周期：1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沈嘉毅 0754-88426652

——**专题八：农业关键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20402）**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特色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的需求，突出技术的创新性、前沿性和关键性，与我市产业紧密结合，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开展优良新品种选育，重点支持汕头特色的禽畜、粮油蔬果花种业以及水产的技术攻关与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南药及道地药材保育和药性分析；支持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关键技术的研究与集成应用；支持智能农机装备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开发等。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2.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期内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1 项以上，或选育并通过审定（评定）一个新品种，或制定 1 项农业标准，或获得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申请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

3.项目研发成果须在汕头市内实施产业化示范，完成新增产值 300 万元以上，项目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优先支持老区、苏区的项目申报单位。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4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沈嘉毅 0754-88426652

——**专题九：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专题（专题编号：20220403）**

支持方向：支持水稻、蔬菜、水果、禽畜、水产等新品种、新技术、新规程和新规范的推广应用；支持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及食品生产等环节的集成应用；支持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以及鲍鱼-牡蛎-大型海藻海区配养技术规范推广应用；支持星创天地内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示范推广应用能力和基础条件；

2.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期内项目研究成果须开展产业化对接，示范推广近3年省农业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1项且带动农户100户以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3.项目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地点须在汕头市内，优先支持老区、苏区的项目申报单位。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沈嘉毅 0754-88426652

五、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

——**专题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专题（专题编号：20220501）**

支持方向:以对接澄海区上华镇、溪南镇、莲上镇、东里镇、莲下镇，潮阳区铜盂镇、贵屿镇、海门镇、和平镇、谷饶镇，潮南区雷岭镇、红场镇、陈店镇、司马浦镇、胪岗镇，南澳县深澳镇，濠江区广澳街道、滨海街道 18 个镇（街道）为服务单元，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针对制约乡镇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生产实际难题、科技提升等开展有关工作。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团队须与对接乡镇签署派驻协议书并已开始乡镇对接工作，具备较好的对接服务基础和水平；

2.项目申报团队成员须为已备案汕头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团队成员可由不同单位的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组成，3 年内团队成员原则上累计驻镇帮扶时间在 1 年以上；

3.项目实施期内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次/年以上，举办技术培训、现场会、展示会等活动 2 次/年以上，在省、市级电视台、报纸、网站、电子刊物、官方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特派员工作报告 2 篇以上；

4.项目实施期内每季度进行季度小结，每年 11 月及时提交 1 篇年度工作总结到市科技局。

实施周期: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 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 社会发展科 沈嘉毅 0754-88426652

六、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专题十一：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20601）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水、大气（柴油车尾气等）、土壤等污染治理、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节能减排、防灾减灾、信息安全、公共安全（消防、食品、危险化学品、红火蚁防治等）、禁毒和大健康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 2.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内申请专利或形成技术标准1项，相关产品与服务实现100万元以上销售收入，或发表省级以上相关论文2篇；
- 3.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须在汕头市内。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沈嘉毅 0754-88426652

——专题十二：医疗卫生科研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20602）

支持方向：实施健康汕头行动和“抗癌十年行动”，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针对我市常见病与多发病的早期诊治、基础性和临床应用性研究、社区干预、职业病、公共卫生、人口健康等领域的疾病防治，依托我市医疗机构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规范化诊疗体系平台、重点疾病队列平台、安宁疗护与康养等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科研攻关。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2.申报项目时需提出详细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人才培养计划，明确项目技术指标、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

3.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期内完成在核心期刊或SCI发表论文2篇以上，完成相关科技人才的培养计划（培养硕士2名以上）。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沈嘉毅 0754-88426652

——专题十三：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20603）

支持方向：支持建立中医药传承创新制度体系，建设区域医疗高地，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支持我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学术创新研究、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大疑难疾病中医诊疗体系平台、中医康复、中医药创新联合体等医疗卫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具备良好的中医药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

2.申报项目时需提出详细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人才培养计划，明确项目技术指标、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

3.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

施期内完成在核心期刊或 SCI 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完成相关科技人才的培养计划(培养硕士 2 名以上)。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沈嘉毅 0754-88426652

——专题十四: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20604)

支持方向:支持省级以上科普基地的依托单位通过互动体验、科普表演、科技竞赛、科普电影展映、科普书籍发放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提升我市青少年学生科学素质。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组织实施中小型科普服务活动的能力及相关工作基础,具有承办政府中小型活动的工作基础及相关经验,社会信誉良好,且具有独立建筑、展馆面积达到 8 千平方米以上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综合性场馆和专业性场馆;

2.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次,预期受益人群数量不低于 10 万人次。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资源配置科(专家服务科) 陈琼
0754-88426676

——专题十五:区域科技创新绩效监测与评价专题(专题编号:20220605)

支持方向:支持围绕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构建科学高效多元的科技专项资金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区域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研究与应用工作;支持结合汕头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含科技创新基地、机构等)的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建立具有汕头地方特色的科技创新平台绩效监测和多维多元科技评估体系。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所属事业单位,具有为省、市政府提供科技计划和项目实施过程监理、绩效评估等专业服务经历,具备绩效评价研究与应用的基础和能力,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服务、组织和资源支撑等条件和保障;

2.项目完成后,需形成1份字数不少于3万字的区域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技术及方法研究报告和1份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汕头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报告,或形成1套汕头市创新平台绩效监测与评估模型、1份项目总报告和发表研究论文1篇。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监督服务科 胡敏文 0754-88426619